

儒家信用伦理与中国现代经济

王 琼, 陈金贤

(西安交通大学 管理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 陕西 西安 710049)

摘 要:从儒家伦理角度研究中国现代信用经济,一方面分析了儒家伦理对中国当代经济的积极影响,另一方面也指出儒家伦理对现代信用经济发展制约的思想和消极束缚作用。剖析、诠释儒家信用伦理,为继承和发扬儒家信用伦理中的精华,纠正在儒家价值观念的影响下所形成的诸多弊端,创建中国特色的现代信用经济提供可资借鉴的传统资源。

关键词:儒家;信用;现代经济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3-0042-03

信用广义是指言而有信,在经济学上主要指以经济生活为目的,建立在信任基础上以偿还为条件的借贷活动,它体现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现代经济是一种建立在稳定的信用关系之上的经济,任何一个经济单位都不可能独立存在,只要从事经济活动,就必然要涉及到信用活动。市场经济愈发达,信用关系就越活跃。信用经济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石,良好的信用文化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础。然而,目前我国一些行业和地区正面临着信用危机。例如,银行不良贷款数额巨大,信贷资产质量严重恶化。截至2000年末,在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开户的改制企业62 656户,贷款本息5 792亿元,经过金融债权管理机构认定的逃废债改制企业32 140户、占改制企业51.29%,逃废银行贷款本息1 851亿元,占改制企业贷款本息的31.96%。另外,作为信用体系基础的商业信用发展落后,投资信用和消费信用起步较晚。西方国家商业贸易中90%采用信用方式进行,而中国的信用交易方式仅占有所有交易的20%左右。除了原有的“三角债”问题,其他形式的付款违约和拖欠每天都在侵蚀着企业利润。企业间的逾期应收账款发生额占贸易额的5%以上。信用行为不规范引起的经济纠纷、债权债务案件以及各种诈骗案件大量增加。近10年查处违法合同案件20多万件,因

合同问题使国有资产流失近5 000亿元。更令人担忧的是现有的社会信用中介组织:会计所、审计所、公证处等机构缺乏信用,受政府干预,本身存在作假现象。中国的信用问题成为制约现代经济发展的瓶颈。

我国的信用关系恶化既有制度法律的原因,也有历史文化的根源。中国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文化作为中国二千多年来的主导文化,对中国信用观念的形成起着决定性影响。因此,正确理解、剖析、诠释儒家文化,发掘、弘扬与现代信用经济相协调的思想,批判与现代经济相矛盾的思想,将儒家伦理面向未来,提供重塑我国社会信用文化的精神资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儒家“诚信”思想 与现代信用关系的社会伦理

信用虽然是现代经济的实质,但它是古已有之的一种商业道德标准。我国最早的信用可以追溯到中国古代的西周时期,西周即有“赊”、“欠”等与信用有关的文献记载。孔子的弟子也以“挂账”形式取得赊销来的生活用品[1]。诚信是儒家伦理的基本规范之一,儒家重“诚”守“信”。诚,是真实无妄,不自欺欺人,不弄虚作假。孟子曰:“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

收稿日期:2001-09-15

作者简介:王 琼(1970-),女,陕西西安人,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金融理论及信用风险管理研究;陈金贤(1932-),男,福建福州人,西安交通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金融学研究。

人之道也。”[2]（《孟子·离娄上》）荀子道：“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至诚则无他事矣。”[2]（《荀子·不苟》）“信”与“诚”相通，诚实不欺，谓之“信”，这是中国传统伦理中的重要范畴，强调起码的人格要求。孔子强调：“信则人任焉”[2]（《论语·阳货》）；“民无信不立”[2]（《论语·颜渊》）；“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2]（《论语·为政》）。儒家伦理将诚信引为经商原则，《管子》提出“诚贾”，强调“非诚贾不得食于贾”[3]。荀子推崇“良贾”，以为“商贾敦惑无诈，则商旅安，货财通，而国求给矣。”[2]（《荀子·王霸》）伦理道德价值在整个儒家文化系统中占居中心位置。

诚信不仅是儒家伦理的基本规范之一，也是现代信用关系的社会伦理基础。儒家论理主张诚信经商的商业精神传统，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信用经济的要求。中国当代经济伦理发生了剧烈变化，整个社会信用伦理不同程度地遭到破坏。一些不守信用、恶意违背信用的企业或个人，不仅不会受到惩罚，而且还会从中得益，从而形成一种“守信吃亏、不守信得利”的怪现象。“坑熟”成了某些人的生财之道，人与人之间甚至产生了信任危机。市场信用的道德秩序是人们经济交往中基本的准则，也是经济实体生存与发展必不可少的道德资本。不管商品经济多发达，信用规模多大，一旦债务人不讲信用，不按期还本付息，甚至故意赖账不还，正常的信用关系就会被破坏。在目前某些经济伦理观念陷入严重混乱状态时，更有必要弘扬儒家文化中的伦理道德观念，提倡以诚待人，以信相交的市场经济取胜之道，使“诚召天下客”、“信纳万家财”成为市场经济中必须严格遵守的道德原则。

二、儒家义利思想与企业消费者的信用关系

“仁”、“义”是儒家伦理的重要内容。孔子强调：仁者“爱人”，论语中“君子义以为上”，“先义后利”、“见利思义”、“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等都强调要积极地追求义，要将义放在第一位，根据义来决定取舍，必要时怀义去利；在义利不可兼得时“舍生取义”。

在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信用关系中，重义轻利要求企业更加注重对消费者的信誉，而从目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的消费者投诉看，商品的质量问题位居榜首，对服务的投诉也在增多。一些企业为了追求短期利益而见利忘义，利用非法手段谋取暴利，甚至利用假冒伪劣、坑蒙拐骗的行为坑害广大消费者，

割裂了“义”与“利”的关系，不仅损害了与消费者的信用关系，也损害了企业的信誉。而企业商业信誉是企业的一种无形资产，好的信誉会使企业产生心理上的安全感，在订货、销售等方面拥有很多优惠或便利。当商品经济发展为信用经济时，企业的信誉状况，往往成为其生命力的表现。一个企业失信造成的是其他企业的损失，而其他企业从而效法之，便会形成恶性循环，以至发展为更广泛的信用危机，该企业也将最终受害。提倡“义”与“利”兼顾的原则，在追求利益的过程中守“信”重“义”，提倡奉行“贾道”，以义取利，逐利思义，这在市场经济的时代具有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

三、儒家提倡“德治”与市场经济的法律约束

儒家论理中同时也存在制约现代信用文化发展的思想。儒家伦理的重要基础是“德治”、“人治”，认为“人之初，性本善”，认为人本性善良可信。良心、道德足以治国，“德主刑辅”，重“人治”而轻“法治”。因此中国历史传统中缺少现代化法制的因素，信用的法制建设不可能从儒家泛道德主义的历史传统中脱胎而出。“法治”强调的是科学和理性的原则。目前信用关系扭曲的原因之一就是靠人情维系的“软”约束多，靠明确客观的理性和规范制度维系的“硬”约束少。“人情至上”的本质是对个人的忠诚而非对组织目标的忠诚。正式的法律、规章，都可因人而异、因事而异加以打破和改变，制度中缺乏必要社会安排来保证某些规则的贯彻实施，这样中国信用经济就不能得到保障。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也是法制经济。在整个社会缺乏营造信用环境的情况下，仅靠道德来维护信用是远远不够的，健全的法律体系是正常信用关系得以维系的保障。仅靠良心、道德不可能有效约束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经济行为。要想重振信用文化，不能光靠观念的转变，还需要制度、法制的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必须依靠法律力量约束信用各方的行为，把信用活动纳入法律的轨道，建立债务人承担还贷与保护债权人的信用机制，对不良负债企业应保持追索还贷的压力，培育和维持良好的信用秩序，使恪守信用者走遍天下，失信者寸步难行。

四、“勤俭戒侈”与中国信用消费

勤俭治家、力戒奢侈，这是儒家文化中的一个经营致富之术。孔子主张“节用”治国，孟子提倡“俭节则倡，淫佚则亡”。清初大儒顾炎武在评述徽州多士

绅巨富时则说：“新都勤俭甲天下，故富甲天下。”更有人力图在商业活动中遵循孟子关于“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教导，用“苦其心志，劳其筋骨，以致富有”自勉[4]。中国儒家学说对于“财富”几乎都怀着一种深深的恐惧，有“富国不求足民”的思想，认为老百姓富足不仅不足以言治，反而对国家有害。于是鼓励老百姓“安贫乐道”，并形成了一整套道德信条。作为一个短缺经济下高储蓄的国家，我国居民养成了量入为出，省吃俭用，先攒钱、后消费的消费习惯。人们的信条是“无债一身轻”，认为借钱消费是“寅吃卯粮”，把适度消费和勤俭节约对立起来。

儒家的崇俭去奢的思想在当时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得到思想家的认可，并与国家“生财”“惠民”用财的基本方针相一致，然而这些传统的思想，同先消费后支付的现代信用消费观念是背道而驰的。目前我国消费信贷与发达国家比较明显滞后，面对 12 亿人口的巨大市场，直到 1997 年，银行中长期消费信贷才开始在住房、耐用消费品等领域开展，信贷规模尚不及银行信贷总规模的 1%。即使起步较早的信用卡，基本上只是只有储蓄功能的借记卡，提供的消费信用功能非常有限。而发达国家对个人的消费信贷，已占银行贷款总额的 30% 以上，商品零售额中有一半以上是通过信用交易进行的。中国人习惯把自己的钱存在银行里，借给银行用，而不是向银行借钱用，省吃俭用被誉为中华民族的美德。殊不知消费信用作为现代信用的一种主要形式，对社会的再生产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通过消费信用可以使消费者提

前享受现时尚无力购买的消费品，在一定条件下促进消费商品的生产与销售，加速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的转化，并进一步带动相关产业和产品的发展，扩大内需，刺激经济发展。发展信用经济，必须转变消费观念，适度培养消费习惯，增强消费倾向。但中国几千年形成的传统消费观念，要接受“明天的钱今天花”的观念，不是一下子就能改变的。

五、结束语

中国加入 WTO，对中国的信用提出严峻的挑战。重塑信用文化，培育全社会信用观念，是当前构建我国信用制度，规范信用秩序的基础。通过对儒家伦理思想的批判和继承，从传统儒家伦理精神中汲取有益的借鉴，同时克服其中的缺陷，使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时代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观念，并建立起较为规范的规则，在当前塑造中国特色现代商业精神中具有十分突出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喻敬明,林钧跃,孙 杰. 国家信用管理体系[M].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2] 张岱年. 儒家经典[M]. 北京: 团结出版社, 1997.
- [3] 刘 翔. 中国传统价值观诠释学[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 [4] 赵 靖. 中国经济思想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徐怀东]

On Confucian Credit Ethnics and China's Modern Economy

WANG Qiong, CHEN Jin-x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y,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ffect on Chinese credit exerted by Confucianism. It not only analyzes the positive influence on Chinese credit economy exerted by Confucianism, but touches constraint from another aspect, pointing out its negative effect, which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today's China credit culture.

Key words: Confucianism; credit; modern economy